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

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法鼓文理學院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法鼓文理學院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 該校雖已將「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為「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惟依據該校 108 年 4 月 29 日主管會報紀錄，該辦法係針對本次追蹤評鑑所提之書面待釐清問題，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討論，並非在自我改善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制定，辦法訂定過程未盡周延，且截至實地訪評當日 108	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已完備。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於 108 年 5 月 2 日接受本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內。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年5月2日未經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尚未完備。</p> <p>2. 該校針對該項所提「自我改善情形」為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與稽核該計劃，惟內部稽核係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執行，與大學法第3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與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訂之」之規定不同，尚未依據以往辦理自我評鑑之經驗，積極研訂相關機制與流程，並予以法制化。</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擬將「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為「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其中第2條將規範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及系級評鑑委員會。惟該辦法未經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尚未完備。</p>	<p>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已完備。</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於 108 年 5 月 2 日接受本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內。</p>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自我改善情形」敘及「本校未來將重新規劃本校辦學之評鑑方式，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及法規」，未能於自我改善期間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與評鑑委員會之設置。</p>	<p>本校於追蹤評鑑前已設有評鑑委員會，惟依原初辦法未明確規定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新修訂並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已依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規定，載明「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於 108 年 5 月 2 日接受本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內。</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校擬將「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為「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針對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及系級評鑑委員會訂定成員及職掌。惟該辦法修訂過程匆促，且迄實地訪評當日未經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尚未完備。</p>	<p>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程序已完備。</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於 108 年 5 月 2 日接受本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然該辦法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係為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內。</p>